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授權訂定本組織準則之依據。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<u>前項專家、學者之委員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；專家、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，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。</u>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 第一項專家、學者，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<u>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，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</u>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 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，供機關參考。 <u>機關擬聘兼之委員，應經其同意。</u>	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<u>外聘</u>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 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<u>列出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</u> 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<u>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</u>	一、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，刪除第一項有關委員會人數上限規定。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五項有關「外聘」之相關文字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敘明專家、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及專家、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之人員為限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，並酌修文字，定明機關遴選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得參考主管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，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，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核定人得於簽報名單外，另指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。

		五、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，並酌修文字。 六、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，並酌修文字，以免誤解須經徵詢當事人同意之程序僅適用於第一項所定專家學者。即聘兼第二項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亦應經其同意。
--	--	---